



*French for
education*

教 學 要 論

NAZARETH 1900

敘

聖教之學比之他學必有先後之序依序而論則言者易發其要旨可無枝蔓重複之說即受言者亦易存於心而明其理也每有客問天主教旨何如而奉教者大都習於遵行教規未必習於講論教理使不依先後之序而漫應之譬

之有訛製屋者以堂奧何在雖具甃石
材木紛亂雜積乃心無成構不得運合
之次第何能分明指示令客喻其門戶
而愉快於心哉茲將聖教要端依序臚
列切而不繁整而不紊如用雜積之木
石各以上下左右前後之次第安排楚
楚將人人易識其門戶矣故語惟尋常

盡人可解則明眞實之理於辭之工拙
在所不計蓋至理自足自美無容增損
耳矧此編不過約言教理誠欲精究廣
論博通奧義則本教預刻諸書久行於
世者種種具在覽觀詳察之可也

時

康熙九年正月下浣南懷仁題



二

教要序論 目錄

天主謂何見一張

天主爲神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

天主造天地爲人見二張

生人元祖

生人緣故見三張

萬物發顯天主全能全智全善

天主惟一無二見四張

人宜敬愛天主見五張

人在世原爲立功

靈魂不滅 見六張

人無托生之理 見七張

天堂之樂 見八張

地獄之苦

天主十誡

十誡條目 見九張

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二母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見十張

三守瞻禮之日 見十一張

四孝敬父母 見十二張

五母殺人

六母行邪淫 見十三張

七母偷盜 見十四張

八母妄證

九母願他人妻 見十五張

十母貪他人財物

信經 見十六張

我信全能者天主罷德助化成天地 見十七張

天主全能

神鬼來歷

生人來歷 見十八張

地堂 見十九張

靈性之罰 見二十張

我信其惟一費畧耶穌基督利斯督我等主 見廿一張

天主父子之說

天主第三位說 見廿二張

三位一體之論 見廿三張

耶穌基督利斯督解說

天主降生說

耶穌一位具兩性 見廿四張

人罪之重神人不能滿補惟耶穌以己無限之功勞能補之 見廿五張
無故赦罪不宜 見廿六張

嚴罰人罪亦不宜

降生爲諸德之表

降生立教

耶穌聖跡 見廿七張

耶穌受惡黨嫉妒

我信其受難于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惟人性受難

耶穌受難出於情願 見廿八張



比辣多判耶穌 見廿九張

耶穌死時聖跡 見三十張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地獄有四重一永苦獄二煉罪獄三嬰孩獄四靈薄獄
我信其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助之右 見三十一張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見三十二張

公審判說

人復活之說 見三十三張

私審判 見三十四張

公審判之故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辣西亞諸聖相通功 見三十五張

教化王都羅瑪府緣由

教化王之說 見三十六張

論教會之聖

通功如人一體 見三十七張

我信罪之赦 見三十八張

領聖水之說

我信肉身之復活 見三十九張

原舊肉身復活

善人復活之身受四大恩惡者反是 見四十張

我信常生

亞孟見四十一張

在天見四十二張

我等父者

我等

願爾名見聖見四十三張

爾國臨格

爾旨承行于地如于天焉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

而免我債見四十四張

如我亦免負我債者

又不我許陷于誘惑

見四十五張

乃救我于凶惡

亞孟

聖母經解畧

亞物

見四十六張

瑪利亞

滿被額辣濟亞者

主與爾偕焉

女中爾爲讚美

見四十七張



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

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見四十八張

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

亞孟

十字聖號經

以十字聖架號見四十九張

天主我等主

救我等于我讐

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見五十張

亞孟

領聖水規矩見五十張

教要序論

極西耶穌會士南懷仁述

天主謂何

凡人欲進天主聖教。先該知道天主謂何。天主者是生天地生神生人生萬物一大主宰。未有天地神人萬物之先。止有一天主。無始無終。其本性是自有。無所從生。若有所從生。便非天主。譬如數目。萬從千來。千從百來。百從十來。十從一來。其一者無所從來。一原是百千萬億之根。天主惟一。是爲萬物根原。蓋萬物不能自成。必先有造之者而後成。譬如樓臺房屋。不能自建。必有工匠造作然後成。故盤古佛菩薩老君等。皆在有天地之

後皆是父母所生。豈可與生天地神人萬物之天主宰相比。

天主爲神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

天主本性原是純神。無形無像。非可以耳目視聽者。自有萬德。萬福圓滿無缺。並無德福可加。常生常王。無有終盡。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

何謂無所不能。蓋天主造成天地神人萬物。不用材料。以其全能從無中生出萬有。不勞心力。不費時刻。一命即有。若要另造千百天地。比現在天地更大更妙。亦一命就有。若要滅現在天地神人萬物。亦一命即滅。皆歸于原舊全無。

天主旣造天地神人萬物。又時時刻刻扶持保存。若有頃刻相

離。則萬物皆滅。

何謂無所不在。蓋天主本體。通透天地萬物。如火氣通透燒紅之鐵。天主全在萬物大小精粗之中。如吾人靈魂全在身中。亦全在四體百肢一般。

何謂無所不知。蓋事物已往現存未來。皆在天主眼前。如看指掌一般。萬神萬人隱微念頭。天主皆洞達盡知。纖毫不遺。

天主造天地爲人

天主造天地神人萬物。是甚麼意思。天主造天地萬物。不是爲自己用。天主純神。用不着有形之物。又其本體有萬好萬福。全備無缺。不須外物。有天地神人萬物。天主之福。毫無加增。無天

地神人萬物。天主之福。毫無減少。其造天地萬物。都是爲我們人用。天主愛我們人。如父母愛兒女一般。父母爲兒女。先造房屋。預備田地家具財物。然後交與兒女享用。天主亦是如此。造天蓋我們。造地載我們。造日月諸星光照我們。生五穀百菜六畜禽魚。養育服事我們。生金銀銅鐵絲麻等物。皆給與我們費用。

生人元祖

天地萬物齊備了。然後造二人。一男一女。男名亞當。女名厄穢。這兩人。爲我們人之元祖。普天下萬民。皆是從這兩人生出。但父母生人。不過將本體精血。傳生兒女肉軀。其肉軀之五官。臟

腑百骸。及其相稱大小比例。骨節筋脈。諸絡分明。血氣通貫等。父母全然不知。皆是天主全智全能。天主用父母生人。猶如工匠用器具做成有形像之物。若問父母所生兒女。其五官等是如何造成。猶如問器具自鳴鐘轉輪消息。是怎樣造法一般。蓋靈魂不係于父母。乃天主所賦。如男人在母胎。大約四十日成胎。天主卽賦一靈魂。如女人在母胎。大約八十日成胎。天主卽賦一靈魂。其靈魂與肉軀相結合。就有人全性。就成爲人。此係先儒之說。但近代博學士。謂不拘男女。皆二三日內成胎。天主賦以靈魂。此二說俱非教中定理。

生人緣故

以前講過天地萬物天主都是爲人造的。

但這人天主造他爲何。天主本體全善美好。萬福萬樂圓滿。特
造人類爲通傳其本體福樂。令人享受。正先欲人認識其本體
妙處全能全善全智。因而起愛敬之心。

萬物發顯天主全能全智全善

天主原是純神無形無像。其本體妙處肉眼看不見。故以其所
造天地萬物形像。令人看見。以本性靈明推論天主全能全善
全智等妙處。譬如天地這等大。人類禽獸草木這等多。各性各
類不同。皆明顯天主全能。

萬物安排定規。其上下左右。各物次第方所。各性之行動本向。

全體與各分相稱。大小先後精粗相比。皆明顯天主全智。

萬物美好。天上日月諸星光明。天下人類各物保存養育。其萬形之彩色。諸味之甘馨。諸音之美聽。各物之舒暢快樂。皆明顯天主全善。

非天主全能。則天地廣大。萬物品類。怎麼造得成。

非天主全智。日月諸星晝夜不斷。從東而西。各行其本道。春夏秋冬數千年不亂。天下萬物變化。鳥獸草木屢生屢死。不缺不斷。是從何而來。

非天主全善。誰與我們享用萬物之美好。不但爲保存我們性命。還爲寬裕快樂我們心意。

要知天主全能全智全善。不必看天地人類等大事物。卽看細微如螻蟻等蟲。及草木一葉。亦可明知。若聚集天下聰明窮理之人。不但造不得一螻蟻。一木葉。卽螻蟻本身之細微。一葉脉絡縱橫之紋理。其造法亦想像不到。今天下多少螻蟻小蟲。草木無數之葉。各性各類。各等不同。不但不知其體用。其數目亦不能計算。此等天主所造萬物妙處。皆指引我們認識天主本體之妙處。

天主惟一無二

應該知道萬物之主。止有一。不能有二。一家止有一家長。若有二。則其家難齊。一國止有一至尊之君。若有二。則其國必亂。天

地萬物。若有二主掌管。則亦必亂。假如一主欲日往南行。一主復欲日往北行。一主欲冬。一主欲夏。豈不錯亂。今既明白看見日月諸星。各行其道。春夏秋冬。四時八節。又萬物變化。其行動。其次第。其本向等。千年如一。一毫不錯亂。則推論明知掌管萬物者。必是一主而無二。

人宜敬愛天主

但我們止認識天主。未爲盡分。既是天主全善。超越萬物衆善。其尊貴無比。論理應該愛敬在萬物之上。既是天主爲我們大父母。時時刻刻生養保存我們。故我們常感其恩。孝順如兒女。是極當然之理。天主既爲萬民公共之主。則天下萬民該遵聽

教命。謹守規誠。這就是天主生人之原意。

天主不是造我們在世間。專爲生兒女。相傳本類。積聚財帛。留揚名聲。飲食宴樂等事。天主原生人類在世間。爲敬愛天主。世後賞在天堂。享天主本體永遠福樂。

人在世原爲立功

人在世不久。不過爲暫時。天堂乃是我們本家。我們今在世間。如行路一般。故世上之物。要看他如路旁經過的。不要留戀在心。我們在世間。又如兵馬在戰陣中。當發其勇力戰勝。立升天功勞。兵馬當交戰時。不受賞。俟戰勝之日。纔賞其功勞。世間人。常有不明此意者。想望進教後。天主賞他好過日子。以定他的。

心。勸勉他行善。如此想頭。猶如要做官之人。想望朝廷先賞他金帛。引導其受職一般。天主原許天堂之福。豈有天主賞金帛買爾心。請爾升天堂。受永遠福樂。世間豈有此理。

靈魂不滅

今人既不能受永遠之福。則必有永遠不滅之體。當知道我們人有兩件。一件是肉身。一件是靈魂。血氣之肉身。免不得要死壞。同禽獸草木一樣。其靈魂永存不死滅。如天神一般。

世上之魂有三等。下等爲生魂。卽草木之魂。此魂扶草木生長。草木被砍斷枯槁。其魂卽同銷滅。

中等爲覺魂。是禽獸之魂。此魂能扶禽獸生長。又使其目視耳

聽。口啖鼻嗅。渾身覺痛癢。如人一樣。所不同者。不能推論道理。及禽獸已死。其魂亦卽散滅。

上等謂靈魂。卽人之魂。此兼包生覺二魂能力。能扶人生長。能使知覺。復能辨明道理。推論前後。分別善惡。通達萬物性情體用。靈魂與肉身相結合。其人爲活人。令五官四體百肢各行其事。靈魂與肉身相離。其人爲死人。則五官四體百肢皆不能動。卽壞爛無用。但靈魂仍永遠不壞。其肉身所壞之緣故。因肉身係水火氣土四行湊合的。水火氣土四行平和。則其人無病。若不平和。一多一少。有過不及。冷熱等情。則其人生病。肉身衰弱。漸漸消滅而死。靈魂原是神體。無水火氣土四行湊合。無冷熱。

等情。無相攻相尅。故長存不滅。其微靈魂不滅之憑據。詳載天主實義等書。

人無托生之理

夫靈魂既不滅。非同佛教輪廻六道。變牛變馬。托生人等說。此皆無根誑言。大不合於正理。從來人生人。牛生牛。馬生馬。人不能生牛。牛不能生馬。今年五穀百菜。是今年所生。不是從先年變化來的。今世之人。并今世之禽獸。皆是今世新生。不是前世之人。前世之禽獸。托生來的。何況世間禽獸。比人更多。若人托生做禽獸。則世界必至滅絕。人類皆托生爲禽獸。假如人果然托生禽獸。則吾人不當騎馬。不當用牛耕種。恐此

牛馬。或係吾先人托生。亦未可定。豈不是悖理之事。又使人托生爲人。則世人娶妻室。使婢僕。恐萬一係先人托生。豈不大壞人倫。是托生一事。可知必無。又人類元祖。不過兩人。一男一女。其兩人死。若果托生。亦不過托生兩人而已。後世無數之人。皆從何來。則托生之說。萬不可信。然旣知靈魂不滅。又不托生。其一離肉身。究竟何往。

夫靈魂只有兩處。一處是萬福萬樂所在。就是前所說之天堂。一處是萬難萬苦所在。就是地獄。天堂是我們本家。但不是佛教錯講的西天。今所講天堂。比我們眼目所見之形天。更大。更高。更妙。更齊整。永靜不動。善人靈魂一離肉身。卽升其上。受享

永遠無窮福樂。

天堂之樂

至論天堂之福。世間無物可比。聖經說。人目從來未見。耳從來未聞。心思從來想不到。天主所預備善人之福樂。即將普世之人所享快樂。并各人聰明想像奇樂。并歸享于一人之身。亦難比天堂福樂纖毫耳。

地獄之苦

地獄者。原是天主罰罪人的監牢。在地中心。離天極遠。禁錮惡人。受無窮永苦之處。須知天下萬國。成一圓球。中心空穴。滿貯永遠不滅的火。其火力猛熾酷烈。較世火不啻萬倍。世火燒物。

有息滅時。地獄火暗。比世火燒物。猛烈殊甚。又永無息滅。凡墮地獄惡人。永遠焚灼。倍增其苦。更無了期。然此猶屬有形之苦。其無形之苦。因失天堂永樂榮福。有無限恨怨暴烈之情。比形苦更加萬倍。

天主十誡

我們要升天堂。享無窮福樂。必須先行天堂道路。就是天主所立的十誡。十誡者。不過是教人事事爲善。如口中言語。心中意念。并一切身行之事件。件件都要合于真理。才算不背天主的命令。從前天主始造人類。將十誡道理。銘刻在各人心上。所以上古雖未明頒十誡。其時人心猶朴。世風未壞。照各人良心行去。

自然能不背天主命令後世之人。因私慾昏蔽。遂忘棄天主銘
刻在心中道理。故天主將十誡刻于兩石板上。命梅瑟聖人。子
錫乃山受之。聖人在山上。至誠潔修。謹守四十日大齋。然後天
主親授十誡。不但奉教人該遵守。凡天下自朝廷至庶民。人人
俱該遵守。若犯此十誡。即是違悖真理。即喪失本心良知良能
矣。

十誡條目

一 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所謂一天主者。明禁不拘何神何人。皆不當敬拜。如造物真主
之禮。因造物真主止一無二。故佛菩薩老君。太陽。太陰等。皆不

可拜。猶如一國止有一君。若國人妄拜別臣民爲主。則本國主必以爲悖叛之人。而加戮矣。

所謂欽崇者。以信。望。愛三德奉敬。

信者。信天主爲萬物真主。其教誡經典。皆屬真實。故一一要信。若不信。卽犯此誣。

望者。旣知天主全善。生養保存。是吾人大父母。則必當望其保祐我們。現世賜平安。順聽天主之命。後世賞我們升天堂。享永遠之福。若不如此切望。卽犯此誣。

愛者。是誠心愛慕天主。在本身妻子資財。及世間萬事萬物之上。蓋人身妻子。並世間資財。萬物美好。較之天主本體至美好。

尚非一文錢。與萬萬金寶可比。故爲本身妻子財物等。背棄天主。猶如爲一文錢之故。甘失萬萬金寶一般。違理之甚。正犯此謊。

此信望愛三德專向天主。正合此謊。若向他神他事物。卽犯此謊。假如信算命、占卦、風水、擇日、等謬說。望愛其虛論吉祥。而求避其凶禍。卽是犯信望愛三德之正向。

奉天主教者。其所敬天神聖人聖女。與外教所拜佛菩薩。大不相同。因佛菩薩等。原不識真主。又不令人拜真主。反令人拜他爲主。故我們不可拜他。其天神聖人聖女。皆欽崇天主。又教人欽崇信望愛天主。萬有之上。故我們敬天神聖人聖女。是天主

寵愛之神人。猶如朝廷寵愛大臣。良善人民。自當禮敬他一般。
二母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此誠教人謹慎稱呼天主聖名。即是言論奉事天主。天主既至尊至貴。吾人稱呼其名。須要十分敬慎。不可輕忽。如戲言頑笑。并爲微小等事。稱呼其聖名。便是輕慢至尊大主。

凡於天主前發誓。必要三件皆全。一者其事必須真實。二須合正理。三必須關係緊要。若事不真實而發誓。猶爾欲至公至明天主。從証爾虛謊爲實事。是大輕慢天主。又其事不真實而發誓。雖不稱天主聖名。其罪與呼天主聖名相同。譬如說我言或不實。當遭災難而死。猶說若我言語是假。則求天主罰我。遭災

難而死。此與稱呼天主聖名一樣。若其事不合正理。而發誓願行。若我不殺某人。我願受死。此等言。不但已行有大罪。說時即大犯此謔。是欲天主助爾行惡矣。

若其事不關係緊要。稱呼天主聖名發誓。則輕忽天主至尊。而得褻瀆侮慢之罪。

凡天主臺前發許心願。其事亦該酌量真實合于正理。關係天主。又後來實能舉行。不然輕忽天主。亦犯此謔。若在各寺廟。或發誓。或許願。大犯此謔。遇疾病患難貧窮等咒罵自己。怨天尤人。以爲天主聖母不垂祐我。大犯此謔。

以上各項。皆屬以言語輕慢天主聖名。

三守瞻禮之日

天地萬物。皆是天主爲人而造。與人享用。但其人天主造之。何故。不過爲奉事敬愛天主。常感謝其恩耳。故聖教每七日內。特定一日。名爲主日。以全心奉敬天主。感謝諸恩。是日宜誦經。料理靈魂要務。修整行天堂道路。更須專懸。與他日不同。吾人有肉身靈魂兩件。其肉身爲下分。世人之心。每日多務肉身等事。若不用一日料理靈魂。大不合於正理。便犯此謐。且不但主日。另有奉敬天主降生。及聖母聖人之日。俱爲瞻禮。凡遇主日。早到堂中。誦經。聽彌撒。聽講道。習行教中禮規。皆有益於靈魂。若此日或遇緊要事務。及路途遙遠。委實不得來堂。亦不犯此謐。

總之凡專治世間諸務。不理靈魂大事。不學習聖教規矩。正犯此謐。

四孝敬父母

吾人於感謝天主洪恩之外。惟受父母恩甚大甚多。故此謐卽列於奉敬天主三謐之後。爲和睦世人。七謐之首。其孝敬事理。約歸二端。一爲敬養。二爲恪恭從命。敬養者。因父母生我養我。教訓我。如許劬勞。故兒女竭盡心力。以厚養愛敬報其恩。此理所當然。恪恭從命者。凡言語行事心思。皆要克盡孝敬義理。凡父母所諭合理之事。不論難易。皆要聽命遵行。若所諭或碍于理。不但不宜聽從。尚須敬慎苦諫。委曲善導。令其開悟。蓋天主

爲萬民大父母。眞理是其正命。故孝順以合主命爲要。
其所謂父母有三。一是生我父母。二是治我父母。如朝廷及該
管官府。並家中主人等。三是教訓我父母。如受業先生。及手藝
工師等。此皆當孝順聽命。一如生我父母。均包涵此誠之內。
爲兒女者。既然依此誠。當聽父母合理之命。則父母亦當教訓
兒女。凡事皆合于理。如兒女不會進教。宜速令進教奉事天主。
已進教者。令其講明天主道理。遵守教規。欣勤于天主之事。不
然。父母亦犯此誠。

五 母殺人

此誠包涵凡傷害人之身體。天主是生人大父母。生人欲其彼

此相愛。如兄弟一般。間有無理亂法害人之人。朝廷及官府爲治理吾人的父母。皆天主簡授權位。依公判斷刑殺。不應私自報讐殺人。不然無國法。國人必亂。猶一家兄弟互相忿鬪。不告明父母分理責治。則無家法。一家亦必亂。此一誠不但禁殺人實事。尙禁忿怒恨怨咒詈人。不釋然於人。願人早死等情。又天主生人爲禽獸草木世物之主。不許其爲本身主。故人不但不可自殺。卽傷一肢一目一指。皆犯此誠。

或見人怒後。投身水火。投繯服毒等類。力能救而不救。亦犯此誠。及以藥墮胎。并生子女不養育。或用水淹死。或棄之於巷野。此等皆屬大罪。正犯此誠。

六毋行邪淫

天主初生人止有一男一女。故一陰一陽謂之正道。凡有二陰。則邪而不正。夫一女不得有二男。一男亦不得有二女。同是一理。一情。夫婦是彼此相結信。若彼此各有邪淫。則夫婦之信失。夫婦之道乖矣。假如丈夫娶妾。夫婦多致不和。妻妾相妬。兒女相爭。家人各有偏向。合家不安矣。

如姦淫人家妻女。及宿娼等。正犯此誡。若男色。比女色之罪更重。是悖人類本性。故名爲拂性之罪。禽獸所不行者。大犯此誡。總之凡目覩邪淫事物。如書中所載。及圖像等。或耳喜聽邪淫詞曲等。或口喜談邪淫之言。吟邪詩。或心喜想邪淫情狀。與本

身所行邪淫之事。皆係此誠所禁。其心內願行邪淫之事。即與本身實行於外。同是一罪。

七毋偷盜

前第五誠。原禁害人之身。此誠禁害人財物。其偷盜有兩項。一爲明偷盜。人人皆知有罪。一謂暗偷盜。此類甚廣。人多未悉。或用計誑謁。取人財物。或借人什物而損壞。或負債不還。或當還之期。故意遲延。或拾物件不還原主。或公衆財帛獨自私用。或見人偷盜。能禁不禁。或明知盜來之物。而貪買。或將假貨騙人。或戥秤輕重尺斛大小等欺詐情弊。

總之凡非義之財。及行不公不平。皆犯此誠。若欲天主赦此罪。

不止心內痛悔改過。必須依各人力量補償原虧本人財物之數。天主方赦其罪。

八毋妄證

此誠禁人以言語害人。言語害人最大者莫如妄證在官府公庭。其罪更重。若人本無其事。故意妄證他。正犯此誠。若其人實有是事。不拘善惡。應作證而不證。曲爲隱蔽。亦爲此誠所禁。又講論人之是非長短。有兩項。一其人本無此非。而有意加之。一其人實有此非。他人原不知道。獨爾吐露。告人知之。亦犯此誠。又或衆人皆知某短。爾無故說起。亦有罪。因我不願人論我之短。我亦不該論人之短。理當然也。

凡以言語害人者。或用邪言誘人。或以奉承長人驕傲。皆係此
誠所禁。若以言語害人聲名。其罪比偷盜害人財物更重。蓋世
人視聲名比財物爲重。又財物旣失。可以復得。聲名一失。難以
補完。有犯此罪者。不但要痛悔定改過之心。還要殫盡心力。雪
洗人之冤抑。全補人之聲名。不然天主必不赦其罪。

論害人財物聲名。聖教嚴禁。與外教大不相同。外教消解人罪。
只說若濟貧布施僧人。修造佛寺等。則佛菩薩便赦其罪。天主
教不然。爾卽盡將家資捨貧。創建天主堂等。及全心痛悔前非。
一生行刻苦肉身工夫。以補前害人財名之罪。若不肯償人財
物。補人聲名。斷不獲天主之赦。

九毋願他人妻

前第六諫原禁人行邪淫之事。此諫禁人邪淫之願欲。萬罪之根皆由念起。今分別言之。有四項。一。有邪淫之念。不拘魔誘或本身偶然所起。若速撲滅。不少存留。不但無罪。且有克邪之功。一。邪淫之念。存留於心。雖不會欣喜。但未退除。是爲有罪。一。若欣喜想戀此念。卽有大罪。一。若不但欣想。心中定願。要見於行。其罪更大。以上所云。起念有罪與否。不獨第九諱爲然。十諱皆然。

十毋貪他人財物

前第七諱。原禁人行偷盜之事。此諱禁人偷盜之意思。若所思

願之財。不係非理犯義。卽願巨富。亦無碍無罪。此所禁者。係他人之財。非義之財耳。因財色兩者。易迷人心。人人難禁。故十誡中。惟第六誡。并第七誡。即是邪淫及偷盜之願欲意思。天主亦嚴明禁誡。又財色爲諸惡想之根。此二者。已定斬絕。則此心潔淨安寧。其餘諸惡欲邪願。不難消滅矣。

國法止能禁人外行。不能禁人心內願欲。因願欲隱微。國法所不及知。而責治。惟天主教專於內修者。蓋天主全智。能盡照人心之隱微。故於人之願欲。益加嚴禁。

信經

但凡有可信之據而不信。則倫常亦變。比如我生身父母。我從

何得知。不過從撫育教愛據而信之。又如昔天下不會見國主者甚衆。然說國家有主。則未有不信者。亦從規模法度據而信之。又上古堯舜事跡人雖不見。因史書世世相傳。無有不信者。皆理所可信耳。

今信經是十二位宗徒所傳。當日宗徒侍從天主耶穌。親見耶穌事跡。親聽耶穌言訓。從實紀錄。故信經載有已往之事。有未來之事。吾儕後來之人。於天主事跡言訓。雖不曾躬親見聞。皆依信經爲據。蓋天主所言。皆真實無差訛。無欺誑。吾人皆宜切信。信有功。不信有罪。

我信全能者天主罷德助化成天地

未有天地萬物之先。獨有一天主。於無始常生常王。萬善萬美。好萬福。無不全備。全能者。是無所不能。罷德助。是天主第一位之稱。解言父也。天主三位共爲一體。共爲一主。詳說於後。

天主全能

造成天地。是從無造成有。凡人造成物件。一須材料。二費時刻。三勞心力。天主造成天地。神人萬物。不須材料。不費時刻。不勞心力。頃刻之間。即化成天地。日月星辰。神人萬物。一命即有。是謂全能。

天主三位一體。三位同造成天地。何以信經云。罷德助化成天

地。須知罷德助。係天主第一位。本無原始。乃爲第二位第三位之原始。所謂原始者。不是有時刻先後。大小尊卑之謂。惟如次序之原始而已。故全能雖共屬三位。并無分屬一位之理。但其稱全能之名。獨歸於無原始之第一位。所以信經云。全能者罷德助化成天地。

神鬼來歷

天主先化成天地天堂。次造成無數天神。欲其先立功勞。後享天堂之福。其中有上品大神。名路際弗爾。天主賦以大聰明。大智力。彼自視本體之妙。輒生驕傲。妄謂與天主相等。欲衆天神俱歸服於伊。三分天神中。大約有一分順之。其二分天神。依彌

格爾上品大天神。尊敬天主不肯順從。天主即賞在天堂。報其尊敬之心。堅定於善。永不變易。其餘天神順從路際弗爾者。天主俱革天神之位。罰爲魔鬼。降之地獄。受驕傲永遠苦刑。其心亦定於傲惡。永不變易。

魔鬼中。雖間有在世者。亦仍帶地獄永苦。天主容其在世。爲練善人之功。罰惡人之罪。夫善人不聽魔感。如臨敵戰勝。是爲有功。若順彼引誘。便成罪過。天神總有九品。其品愈高者。則本性美好。德能愈大。其最下二品天神。受天主之命。恒在世間護守萬國人類萬物。每人各有一護守天神。又各品有無量數之多。

生人來歷

天主生萬物畢。然後生人。猶父之愛子。先造廬舍。預備家具。什物等項已完。然後付予享用。天主先造成一男一女。其男人肉身。以土化成。賦絕美靈魂。結合爲人全性。名曰亞當。譯言黃土也。天主復令亞當睡熟。取一肋骨。造成女人肉身。亦賦靈魂。與亞當相同。名曰厄穀。譯言衆人之母。二者皆中年軀體。配爲夫妻。故夫妻原係一體。宜相敬愛。又女出自男。明夫爲主。婦聽從之。天主與以傳類之能。使傳生人類。天下萬民皆從此兩人生。故亞當厄穀爲萬民元祖。吾人皆當相親相愛。如同一父母之昆弟。

天主初造人祖時。卽賦大聰明。凡天地之理。萬物之性。無不通曉。使鳥獸蟲魚諸類。皆聽其命。彼時亞當依鳥獸性情。各與以本名。

地堂

天主又造一最茂最愉快處所。名爲地堂。置此二人於中。地堂不寒不熱。溫暖和平。五穀百菜草木。地自發生。不須耕種。彼時禽獸聽亞當厄穢之命。呼來卽來。麾去卽去。豺狼虎豹。不敢傷人。天主賜二人自在行善。其肉身無疾病。無煩苦。無愁慮。居此地堂。娛樂無比。定期已滿。不死升天。但設禁一木之菓。戒勿食。以試其心。天主面諭汝夫婦二人。若遵聽我命。不但汝二人享。

此地堂之福。因此聽命功績。尙賞汝子孫。世世俱享此地堂之福。若不遵聽我命。不但罰汝二人。并汝世世子孫。俱應受罰。彼時魔鬼見人現享地堂之福。後又享天堂之福。輒生嫉妒。故用狡計。先引誘厄襪云。地堂諸菓中。惟此一菓。天主何故禁爾輩食乎。厄襪答曰。若我等食此菓。我等必死。魔鬼詭云。不然。若爾輩食此菓。爾輩即可似天主。便無所不知。故天主不許爾輩食。厄襪從伊引誘。陷入羅網。遂妄起相似天主之傲心。摘啖此菓。又轉送亞當。亞當順妻之意。亦啖之。俱獲厥罪。以不聽天主之命也。且食此菓。意欲似天主。是以人而僭天主。其罪何等重大。天主當時。卽驅逐亞當厄襪出地堂。如流徙邊苦之地。從此以

後萬苦齊來。如疾病。痛楚。憂慮。衰弱。貧瘠。短折。死亡。勞苦。艱難。種種各項。由此而起。彼時土生荒草荆棘。若人不勞力耕鋤。灌溉藝種。則五穀百菜不生。天堂門閉塞不通。因人犯天主命。禽獸亦犯人命。狼虎及微細之蟲。不但不聽順人命。反來傷害人。須知諸種災難。皆由原祖得罪天主所致。凡此皆係肉身之罰。

靈性之罰

其靈魂之罰更重。元祖一得罪天主。即隳壞本性良善之向。夫未得罪之先。向諸善。如餓食渴飲。其行極順。既得罪之後。則人心反向諸惡。行善如逆水之舟。因人不聽天主命。則肉身邪情亂動。亦不聽靈性之命。此爲天下後世人萬罪之根。自是卽大

關下地獄受永苦門路矣。

亞當厄穢。以犯天主命。卽覺悟大非。極其痛苦。求天主赦宥其罪。彼時天主垂憐。許以日後降生救贖人罪。所以古聖人。以降。生救贖之望。安慰其子孫。明錄書冊。流傳後世。我等皆是亞當厄穢子孫。故同受此罪罰。謂之原罪。凡人在母胎。便染原罪。譬之朝廷罰我先人邊遠充軍。則世世子孫不得脫免。況且生身成長又有自作本罪。此皆由元祖遺來凶惡之根故也。

論天地日月星辰。神人萬物。皆是天主造成。但萬物皆有始有終。有生有滅。若天地日月星辰。神鬼與人靈魂。皆是有始無終。以造成。永久不滅。止有天主無始無終。管治天地。造生人物。故

吾人皆當誠信奉事。如子之事父。臣之事君焉。

我信其惟一費畧耶蘇基利斯督我等主

須知天主雖獨有一主。其所包涵有三位。第一位。西音稱罷德
助。譯言父。第二位費畧。譯言子。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譯言聖
神。三位非三主。共是一主。共是一體。人在世間不能全明此理。
但凡係天主本性體事理。皆無限無量。超越人知能遠甚。人之
知能有限。不能包涵天主無限性體。若人能窮天主性情。便非
天主矣。譬孟內之水。較小於孟。水多。孟便不能包貯。人之知能。
小孟也。天主性體。如大海然。一小孟。可以載大海之水否。即一
蟻蚊之性體。一樹葉之細微。槩聰明人。尚不能測其所以然。天

主本體無量無限。安能通達。我等至升天堂。方可以洞明此理。
而今惟宜誠信。因是天主所諭。皆屬真實。萬不可疑。

天主父子之說

所謂天主第一位爲父。天主第二位爲子。不可視如人父母之
生子也。天主第一位生第二位。是自己本體所生。譬如太陽生
光。此光是太陽本體所生。並無先後。以有太陽即有光。天主聖
父生聖子亦然。

又譬如照鏡。以照。即照見自己本像。與己相合。此像從何來。原
係自己本體發出。不須費力。不用時刻。不用傳類。以照即有。但
因人無能力。不能生實有活像。不過生虛像而已。目觀有人像。

用手模觸。則全無。天主聖父。照自己本體。見自己全能全善全福。如吾人照鏡。見自己不異。故生出自己之像。與自己全體相同。這像非虛設。真實與聖父全能全善全福。同是一體。卽所謂第二位費畧聖子。

又比得人之想念。如我心中。想自己本體形像。自己學問才能美善處。卽心內生一像。竟同于我。若有能生活像之力。則此像便是第二位我矣。但我無此能力。卽想自己本體。一念尙不能全。又頃刻之間。忽往忽來。消滅其念。此像杳不存留。天主不然。天主一照。卽想窮自己之全能全善全福。其所生之像。亦屬靈活真實。全能全善全福。以同自己。其照永遠存留。因此可見。並

無先後。天主聖父。從無始照見自己本體。故從無始生出聖子。

天主第三位說

論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聖神。聖神者。原是天主聖父。與天主聖子。互相內發之愛情。要知此意。先須明人愛情何如。譬如父母愛子。莫不願子得美好。如聰明富貴壽樂等。但父母之愛。徒爲虛愛。其心願給予者。不能有力實發全給。天主愛情不同。天主聖愛。原是實實全發之愛。天主聖父。與天主聖子。互相愛本體之妙。本體全能全善全福。即從本體之全能全善全福實實發出。是所謂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聖神。

三位一體之論

聖父與聖子。從無始互相愛本體之妙。或從無始亦發第三位
斯彼利多三多聖神。審此則三位不能有先後大小貴賤。因其
共是一能一善一福。共是一體。此三位一體之說。雖人之識力
不能窮盡。必竟明見得。皆最合于理。若云天主從無始止有一
位。並無別位相通。同福樂者。則天主福樂以子然孤立。便缺而不
全。若云有多天主。則非至尊至貴。復不合于稱天主所以爲
萬物無對之元尊矣。

耶穌基利斯督解說

耶穌者。是天主降生名號。譯言救世者。卽救贖萬民罪之意。基

利斯督者。譯言傅油。是至尊貴之禮。至尊貴之稱。古昔立國君。先以聖油擦傅其頸。然後推尊爲國君。立教主亦然。吾主耶穌。身兼二貴。以主宰天地神人萬物。是萬邦之大君。天主教。是耶穌親立。耶穌亦爲天主教之教主。故借基利斯督至尊貴之禮。至尊貴之號。稱頌天主。我等云者。謂天下萬國人之共主也。原係生我等。并降生救贖我等之恩主。故吾人皆當欽崇之。

天主降生說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于瑪利亞之童身。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爲人。不因人工。惟因斯彼利多三多第三位聖神之功。聖神用聖母瑪利亞腹中淨血成胎。天主賦以

純美靈魂。天主第二位費畧。卽時降合。與之締結。懷孕于聖母瑪利亞。九月而誕生。聖母依然童身無損。如日光照入玻璃瓶內。日光出入。玻璃瓶不破。聖母懷孕。及生產。依然童身。蓋天主降生。不用人道配合。皆係天主全能神功。試思天主從無物中。能造成天地萬物。則從童身之母而降生。亦何難之有。

耶穌一位具兩性

所謂天主降生者。天主性與人性相結合于一位。名爲耶穌。故耶穌亦爲真人。亦爲真天主。論其爲人。係天主所造。其知能諸德皆有限。論其爲天主。卽是造物之主。其全能全知全善。皆無限量。天主降生。非向在天後降于地。天主無所不在。未降生前。

亦在于地。降生後亦不離天。所謂降生。不過天主至尊無對。下結合于至卑之人。故謂之降。今天主降生爲人。非天主化本性而成人。亦非化其人性而爲天主。又非兩性交合。共成一體。人性與天主性。各自分明有別。兩性同在于耶穌一位。但耶穌雖具兩性。其位惟一。猶如人之靈魂與肉身。兩者共成一人也。降生之地。在天下五大洲中。如德亞國白稜郡。與中國同洲。卽萬民元祖所居之地。降生之夜。夜光如晝。彼時許多天神。奏樂于空中。讚美天主。并報知本地牧童。前來叩拜。驢牛皆跪伏認主。至十三日。三國遠王。不約來朝。時有異星。空中引導。

人罪之重神人不能滿補。惟耶穌以己無限之功勞能補之。
天主降生緣故。原是救贖滿補人罪。要明此理。先要分別罪過
輕重。假如此人得罪于他人。此人極卑賤。彼人極尊貴。則此人
得罪于彼人。罪過極重。倘鄉民詈辱鄉民。其罪不重。因皆是同
等人。或鄉民詈辱官府。罪重矣。其官府愈尊貴。則詈辱之罪亦
愈重。或鄉民詈辱國君。將罪不容誅。由此觀之。人得罪天主。其
罪重大無比。卽普天之下。臣工國君。共在天主臺前。咸屬卑微。
尤不啻比蟻于人。吾人既悖犯天主命。得罪萬物真主。其罪重
大。不但無可比。亦且想不到。因天主尊貴無限無量。所以人得
罪天主。其罪重大。亦是無限無量。非獨普世萬人。卽合天上諸

天神。不能補人罪萬分之一。緣合神人之功。總屬有限。人罪無限。以有限之功。何能補無限之重罪乎。據理而論。罪過愈大。其相稱之刑罰。愈應擬重。人罪既重大無限。則應受之罰亦宜重大無限。卽地獄永苦刑罰是也。凡人得罪天主。理宜俱罰。受地獄永苦。但天主至仁至慈。矜憫人類。不忍盡下地獄。所以天主第二位降生爲人。名爲耶穌。將天下萬民之罪。悉擔荷自己一身。情願代我等受極苦之刑。補贖萬民之罪。綽有餘裕。又盡補人罪所傷天主無限之尊貴。

緣耶穌既有天主第二位無限之貴。其功勞皆屬無限。所以能盡補無限重大之罪。亦能相稱天主無限之尊貴。

無故赦罪不宜

人得罪天主。天主能竟赦其罪而不罰。又能罰人罪而不赦。皆由天主似不必降生救贖。但天主竟赦人罪。何以見主宰罰惡之公義。且人罪所傷天主無限之尊貴。永不得盡補。終如有缺。又令人妄倚天主仁慈。略不畏懼。輕易犯罪。何由悔改。

嚴罰人罪亦不宜

若天主嚴罰人罪不赦。則天主仁慈不顯。且非天主造人升天享福之原意。又令人如奴隸懼主。並無如子愛父之情。今天主降生。發全智之妙。使愛人之仁慈。並罰罪之公義。兩得其全。毫無虧缺。蓋以一身擔受天下萬人之罪。卽顯其仁慈愛人之極。

又自受極重苦難。卽顯其罰公義之至。

降生爲諸德之表

天主降生之故有三。一以親身立諸善德之表。使人效法。導我等行天堂之路。故降生處所。特選馬廄。降生時候。特選嚴冬寒苦。皆欲醫我世人之病根。世人偏嗜者。尊高富貴。安逸。此三種爲萬罪之根。故至尊造物主降生于卑賤之馬廄。正醫吾人偏嗜尊高之病。擇隆冬寒凍時降生。正醫吾人偏嗜富貴。偏嗜安逸之病。

降生立教

二。天主降生以建定普世現在所傳天主之聖教。因彼時天下

萬國俱沉溺已久。不知天主正道。卽如德亞本國。雖從古以來。
相傳奉天主之教。但遵守正教規矩者。其人甚少。

耶穌聖跡

耶穌建定教規時。所行聖跡甚多。人神俱所不能。一則令人推
知立教者。斷非尋常。必定有天主權能。方能行此。一則令人知
所傳之道。皆有正教之明據奇效。如命風息卽息。命海浪平卽
平。命草木枯卽枯。以五餅二魚。飽飫五千餘人。諸如跛者。僂者。
聾者。瘡者。瞽者。瘋疽癩疾等。不用藥餌。諭痊卽痊。負魔者。命魔
退卽退。死者。及已葬四日者。一命卽俱復活。

耶穌受惡黨嫉妒

天主耶穌傳教之時。善人聽訓。一一動人良心。合乎正理。從者甚衆。掌管古教傲惡之人。聽耶穌所講之道。與伊黨所行者。無不相反。并常切責伊等不守教規。又見人人服從耶穌。于伊等避而不從。輒生嫉妬之心。合黨謀議。圖害耶穌。

三。天主降生受苦難。爲救贖吾人之罪。卽信經所云。

我信其受難。于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論受難緣由先要知兩端。

惟人性受難

第一端。所謂天主受苦難。不是天主三位一體之體。不過是第

二位降合人性肉身之體。因天主三位一體之體萬不能受苦。若使苦難可侵。便非天主。但天主降生既是天主性與人性相結合。其兩性之情雖各有分別而兩性名稱則互相通共以此之故。所以受難鉗十字架死等。雖單係人性之事。其稱謂亦與天主本性相通共。因而云天主受難鉗十字架死。猶如人身受傷時。其靈魂雖不能受傷。但因靈魂與肉身連合。共成一人。所以不但云人之肉身受傷。而云某人受傷。此之謂也。

耶穌受難出於情願

第二端。要知耶穌受苦難。非屬無可奈何。原係甘心情願。若耶穌不許人肆害。卽普世多人及地獄衆魔鬼。一毫不能加害。耶

耶穌受難之事。未降生前。上古許多先知聖人。皆預錄明載于冊籍。又降生後。耶穌講道時。常引古先知預錄受難之事。對衆明言。我將來要受諸般苦難。受辱受笞。被釘十字架死。死後第三日復活。又惡黨五百餘人來擒之時。耶穌一應聲盡。皆僵仆如死。若耶穌不喚伊等令起。則竟不起。亦不能動手擒縛。凡此受擒受縛受笞受死。皆是耶穌願許惡黨加害也。以成救贖世人之功。并盡補人罪所傷天主無限之尊貴。

論救贖之理。耶穌一舉一動有無限之功。儘足救贖。何須受多苦難而死。其所以受多苦難而死者。以示敬愛天主至情。至于受萬苦萬死。以盡補人罪所傷天主之尊貴。皆屬恰當。皆屬甘

心情願。

耶穌在世三十三年。其預定受難之期已至。是夜前出城外往山園祈禱。惡人差兵馬數百騎各持器械至山園捕擒耶穌。耶穌問伊等覓誰。答云。覓耶穌。耶穌曰。我是。數百人卽時昏仆于地不能起。耶穌我是一語。令數百人皆昏仆如死足顯其受擒受難皆由情願。不然若欲多人死極爲易事。不過出一語立刻卽死。彼時耶穌順伊等惡情。允其動手。命伊等起。數百人應聲方起。將耶穌縛解般雀比辣多官衙。般雀比辣多官名也。居官之時。惡人俱來妄訟耶穌。比辣多庭訊耶穌之時。明知妄訟。懼衆作亂。欲平其恨。乃付耶穌于羣惡受笞。笞畢而釋。當時羣惡

將耶穌全剥衣裳。縛于石柱。鞭撻五千餘下。渾身破裂。通體流血。又大加侮辱。織棘茨冠。置耶穌首上。敲擊其冠。茨透于腦。血流滿面。假拜如王。如是備極侮辱訖。仍解送於比辣多。比辣多見耶穌如此血傷。心甚憫憐。將耶穌置之衆前。意欲感動衆心而釋之。惡黨覺比辣多有寬釋耶穌之意。羣起忿鬪。高聲大叫。耶穌謀叛。若竟寬釋。聞於國王。必以同謀律之。論其罪。當釘十字架死。

比辣多判耶穌

比辣多見衆鬭亂不已。內懼色沮。判定耶穌釘十字架。付與衆云。一聽汝輩。其罪亦在汝輩任之。於我無與。因於衆前。用水盥

手。以表無罪。惡黨卽將十字架令耶穌自肩出城。至山上。將耶穌手足分釘於十字架上而死。

耶穌死時聖跡

彼時正午。忽然晝晦如夜。天昏地震。山石自相觸碎。天主古堂內帳幔自裂。萬物慘傷。皆明徵受難者非常人。乃真天主。耶穌死後。門徒仰聖屍。葬於石塚。惡黨詣比辣多請封識其墓。并發兵巡視。恐耶穌門徒夜竊聖屍。後誑人曰。耶穌已復活矣。因耶穌前講道之時。曾對衆有死後三日復生之說。但惡黨雖設計多端。安能阻天主預定之旨。死後三日。耶穌果真正復活。卽聖經所謂。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地獄有四重。一永苦獄。二煉罪獄。三嬰孩獄。四靈薄獄。

地獄在大地中間。共有四重。第一重。其最下者。名永苦地獄。在地中心。極深極暗。天主所造。收錮魔鬼及惡人。受永苦之處。第二重。畧上者。名煉罪獄。善人在世時。有微細罪過。不曾補完者。死後天主置之此所。受暫苦。以煉補其罪。煉淨。然後賞升天堂。此所痛苦雖大。有定數。有完期。非如魔鬼惡人地獄。永受無限痛苦。第三重。又上者。名嬰孩獄。嬰孩未蒙天主赦其所染人祖之原罪。不能升天。但無本身自作之罪。又不應下永苦地獄。故天主置於此處。雖無覺苦之慘。然有失落天主之憂。第四重。最

上者靈薄獄。耶穌未受難以前。古聖人亡後所歸之處。論古聖功德。宜得福報。但天主未降生。救贖人罪。天堂之門未開。古聖靈魂暫居於此。蓋古聖皆以古經所紀。已預知天主降生。將來救贖時爲冀望。居此安平無苦。

耶穌聖身死後。葬於墓中。其聖魂卽降第四重。古聖所居靈薄地獄。彼時耶穌聖魂與聖身。雖然相離。但天主性同在墓中。聖身又同在降靈薄聖魂。仍相結合。從未相離。靈薄衆聖人。皆得明見天主性。卽享真福。如在天堂。至第三日。耶穌聖魂入墓。與原肉身相合。卽時復活。光輝如太陽。墓之石門。雖固塞封識。如故。而耶穌聖體透出石墓。并墓門不開。猶太陽之光。出入玻璃。

瓶。瓶依然照舊耳。

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罷德助之右。

耶穌升天說

耶穌復活後。在世四十日。屢現聖母與宗徒衆弟子。此何故。耶穌復活。倘卽時升天。恐後人不信其真正復活。故在世四旬之久。令衆咸覩。將教中規誠禮儀。一一規定。至四十日。攜宗徒衆弟子。共一百二十人。前至阿理瓦山。聖母亦在其中。彼時聖體極光極美。而諭宗徒衆弟子。分行天下。遍傳聖教於萬民。信者付以聖水滌罪。導引升天之路。得享永福。不信者。至死不改悔。明示死後。定受地獄永苦。諭畢。舉手降福於衆。然後聖身離地。

冉冉騰空上升。並擣前出靈薄獄。衆古聖靈魂齊登天堂。天神空中奏樂恭迎。天主耶穌升至空際。彩雲遮蔽。瞻望不見。宗徒弟子一百二十人。俱在山仰瞻依戀。不忍捨去。

天主耶穌見衆門徒竚望。卽命二天神下降。衣白如雪。宣諭吾主已上升。今在天堂。掌生死萬物之權。後來世界窮盡之日。又復降來審判普世萬民。俾皆復活。善者並肉身靈魂賞升天堂。享永遠真福。惡者並肉身靈魂罰下地獄受永遠極苦。卽聖經所云。

聖經所謂坐於全能者天主罷德助之右者。依人世之禮。以右爲尊。論天主純神。無左右坐位之分。其意蓋曰。耶穌在天堂其

尊榮與天主罷德肋齊均坐者安穩之意。謂尊榮之位永遠不能移動也。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公審判說

耶穌升天前已畧言過。升天之後復降世間審判生死者。須知前有造天地人物之初日。後來必定有消滅人物之終日。即是耶穌降來審判之日。其審判的期將來果在何年何月。耶穌云。雖天神亦不能知。當日耶穌在世。宗徒曾問審判確日。耶穌不言其期。但言其先兆。云審判將近。天下萬國相爭相殘。五穀百菜荒減。人間瘟疫盛作。妖孽疊見。苦死甚多。海水沸浪猛鬪暴

出四方淹沒。山陵崩裂。全地大震。天失其運動。地失其安寧。日月星辰失其光。種種災難。從來人所未見。彼時之人。見天地大變如此。惶恐驚駭。皆如樹木枯槁。絕無生意。

人復活之說

審判已屆。天降大火。萬物燒燬。絕不存留。時天主命天神四方吹號。喚死者復活。其號一發。凡從開闢以來。萬國萬世諸人之肉身。皆復生。宛如未死。又一切靈魂。善者降自天堂。惡者出自地獄。各與原舊肉身相結復活。頃刻之間。天神帶集衆人于若撒法山谷。彼時耶穌向日被釘之十字架。忽現空中。善人見之。感恩歡欣。惡人見之。憶往日背恩。羞懼難堪。此時耶穌從天而

降現於空中。衆人肉目可覩其形體。衆人肉耳可聞其聲音。
向日耶穌在世。以人性形體隱藏其天主無量權能。以仁慈謙
虛忍耐諸德之表。時時教訓。醫吾人驕傲怒狠貪姦諸病。至審
判之日。聖容與前大不相同。其光輝威嚴。昭明顯著。聖母近主
座前。諸聖人聖女。及九品無數天神。左右圍繞。奔走趨命。大彰
審判威權。天主榮光。

彼時人人無論大小尊卑。凡在世時所思、所言、所行。或善、或惡。
不拘重大細微。一一露出。衆人通知。善者受賞。惡者受罰。善者
於衆惡人前。肉身及靈魂同升天堂。享永遠真福。惡者所立之
地。登時拆裂。頃刻間吞陷惡人肉身靈魂同下地獄。與衆邪魔

受永遠苦難。地面裂口復合。地獄之門閉塞。至無窮世。此謂天主審判。于世界終窮之日而後見。

聖經所謂生死者。其生者。指審判本日尚活而方死。其死者。係從開闢以來審判之前死者。

私審判

公審判之外。另有私審判。亦謂靈魂審判。即各人臨終時靈魂已離肉身。日日時時。隨人去世所有之審判。因臨終時。各人靈魂已離肉身。當于所死之處。天主審判。將一生善惡頃刻間。皆聚目前。依其善惡。善者賞其靈魂。升于天堂。惡者罰其靈魂。下于地獄。

公審判之故

今既先有私審判賞罰已定。何必後來又有公審判。其緣故約有三端。茲畧解之。一。世間惡者多享富貴終身快樂。善者多窮困疾病患難。愚人見此。或疑天地無主宰。或疑主宰不公。故天主定公審判之日。以明示普世之民。何以許惡人在世享富貴快樂。許善人在世受苦難。因惡人在世。其行惡中。或有一二善事。天主至公。無善不賞。彼既無升天之功。故將今世一時快樂。聊報伊微小之善。身後以永苦地獄。罰其平生所行之惡。善人在世。其行善中。或有微小罪過。天主至公。無罪不罰。故以今世一時苦難銷煉其罪。身後以天堂永福。酬往日之功績耳。

二。世間善惡之根。皆在人心隱微中。外不能見。有如許之人。原是惡者。視外面修飾。或悞以爲善人。亦有如許之人。原是善者。因處困遭難。人悞以爲惡人。抑有如許行善行惡。隱密深藏。人不及知。故天主定公審判。以普世萬人之前。明白發露各人心中隱密之善惡。以顯示其賞罰。方見至公無私。

三。私審判時。天主不過賞罰其靈魂。不會賞罰其肉身。凡現世所行之善惡。雖主張在靈魂。但肉身亦相輔助。又惡人常順聽肉身之邪情。造惡萬端。善人常逆損血氣之偏情。且緣守教規。多加肉身以苦工。故天主定公審判之日。令善惡肉身復生。同靈魂各受相當之賞罰。

我信斯彼利多三多。此一端。申言天主第三位。已明具于三位。一體之理。不必重講。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

所謂厄格勒西亞者。依中國之語。譯言教會。名爲會者。凡天下萬國。信從天主教者。皆共通于一道之正理。猶萬方之人。同聚會于一處。是故亦稱爲公會。

教化王都羅瑪府緣由

會之元首。是立教之天主耶穌。耶穌升天時。于十二位宗徒中。選定一位。名伯多祿。諭令代天主位。以爲會首。彼時大西諸國一統。東西南北數萬里中。凡數百國。皆屬一位大朝廷統理。其

京都。在大西。意大利亞國。羅瑪府中。聖人伯多祿。既爲天主教首。又羅瑪府爲諸國之總都。故特擇羅瑪府以爲將來諸教首登位定所。以便傳教化行萬國。此教首卽所稱代天主位之教化王。

天主耶穌在世時。曾親諭教首伯多祿聖人云。爾等後來居教首位者掌理教務。宣令天下。凡係教中事理。卽與我旨無二。故普天之下奉教人。凡關係教中事理。必須遵聽教化王之命。一如天主所命。若輕忽不聽者。其罪卽如不聽天主命。

教化王之說

教化王旣代天主位。其權尊貴。其責重大。非極盛德博學大才。

未克勝任。居此位者。皆自幼矢守童貞。從無婚娶。故不傳子孫。亦不能自己預定襲位之人。另有盛德大學者數十輩。在其左右輔理教務。若教化王去世。斯左右數十輩。共集一堂。先祈天主聖祐。開掖衆心。俾無差謬。然後公同于此內。推一德才學行高出等輩者。爲教化王。及既登位。凡奉教諸國君民。雖非屬國。皆敬尊如主臣。愛之如父。亦稱爲公聖父。

論教會之聖

聖教會所以爲聖者。有多故。畧舉三端。一。教之元首。爲天主耶穌。耶穌諸德全備。諸聖之表。二。天主教所命宜信之事。俱屬正理。所命宜行之事。俱屬善德。凡依此理。此德而行。皆可以造至

眞聖人之地。其初進教者。以痛悔改過遷善爲入門。以真心定志修身爲工夫。嚴守十誡。堅心不變。寧受萬苦致命。不敢背犯正理。史書記載致命之聖。千六百年來。有一千一百餘萬。三在天堂聖人聖女。皆爲公會之聖教會中。或間有不守規誡所行不善者。此非教會不聖。由其人自不依教會聖理而行也。

通功如人一體

聖經所謂諸聖相通功者。凡奉教守規之人。其善德美功。皆有公通之義。天主教會。猶一人之活身。教中諸聖。如四體百肢。人身四體百肢。所司雖不同。而司行之利益。則統歸于全身。若口食。耳聽。目視。手動。足行。各各不同。但食聽視動行。利用總在一

身。教會亦然。教中人雖多。教會惟一。其各功行。皆通貫于一會。並無一人不受其益。

不但在現世者。卽已亡在煉罪獄者。若爲伊誦經祈求天主。及爲伊行一切善功。此功可通歸于伊。其所受煉罪之苦。亦得減滅。能升天堂。又升天諸聖福樂已滿。亦常求天主助祐在世奉教者。遂時蒙代求天主之恩賜。豈非諸聖相通功乎。

又在教不守規誠之罪人。猶活人之身。一體麻木。而全身血氣畧爲流通。諸聖代祈天主之功。亦能歸禱罪人。開動其心。令之痛悔改過。至于反背聖教者。如活身一肢斷絕。氣血無由相通矣。

我信罪之赦

天地人物真主惟一。其命真理。凡不依真理行。便犯天主之命。便爲有罪。故獨有天主能赦人罪。其餘不拘何神何人。既不是真主。斷然不能赦人罪。譬一國真主。方能赦一國人之罪。其餘大臣。俱無權赦罪。所以獨天主教有赦罪之權。其餘別教斷斷不能。况罪過輕重隱微。俱在人心。獨天主全智。能通透悉知人心。其餘神鬼聖人。皆不能明知。是故惟天主用相稱之刑能罰人罪。亦以無限仁慈能赦人罪。

天主教以痛悔改過赦罪爲入門。其赦罪之理規有二義。一。赦人未曾進教以前所犯之諸罪。一。赦人已進教後或有所犯之

諸罪。此係天主降生在世時。所親建定。凡人欲進教。真心信望敬愛天主。又真心痛悔從前所犯之罪過。用天主所定領聖水洗滌之禮。則天主盡赦其罪。

領聖水之說

須知聖教之理能修誠人之內外。所謂外。是人形目所能見者。所謂內。是人靈魂形目所不能見者。所以聖教禮儀包涵二妙。一。爲無形神物。目不能見。以修誠人內。卽天主所付無形之聖寵。一。是有形之物。肉身五官所能覺知者。以修誠人外。如初進教時以淨水洗人額。此屬外面有形之禮。人目能見者。又蒙天主降聖寵。加恩于靈魂。赦其前罪。此屬人內。是無形神功。肉身

五官不能覺知者。其餘聖教諸禮儀亦然。至進教後。或有所犯罪過。必真心痛悔。定心再不敢犯。依天主所立之規告解。則天主亦赦其罪。此一端進教之後。須詳細講解。夫赦罪之恩。全恃天主耶穌功德。因耶穌在世時。將古今前後普世人罪。代受苦難。立無限異績。已盡補全贖萬民之罪。今所用領聖水告解等禮。仰賴耶穌洪功。赦免我等罪過。如持公府印文。支取內庫財貨。以抵償逋債一類也。

我信肉身之復活

上言審判。已云世界窮盡之日。人人俱要復活。彼時不但靈魂。並肉身亦受善惡之報。此乃天主降生親諭。須知從開闢天地。

至世界窮盡之日。凡一切已死之人。審判本日。皆當復活。各人靈魂。不拘在天堂。在地獄者。必定與原舊肉身仍然相合。成一全人之體。雖肉身有被火焚毀者。有被禽獸及虫魚所食化者。有在墳墓朽腐成灰土者。一一復活。仍復在世時之原身。蓋天主全能。原從無生有。當初既能在無中造成天地人物。今取人之焚化灰塵。還人原身。何難之有。

試觀火土尙能消化人身骨肉歸于灰土。豈有天主全能。反不能將火土所化之灰土。使復其人原舊肉身乎。

原舊肉身復活

人當生時。靈魂與肉身同爲善惡。故復生時。亦宜同受善惡之

報。若復活非其人原舊肉身。則是于新造之肉身。加以原身所行善惡之報。此爲罰無罪而釋有罪。賞無功而棄有功。不得其平。無是理也。

凡復活之肉身。先在世時。有一切形體之缺。至復活天主修補完好。不但聾瘡瞽跛等。並耄年稚齒者。增其不及。減其太過。皆依耶穌年貌。以其爲諸聖復活之元首也。蓋耶穌復活升天時。係三十三歲。凡諸聖人。皆當與元首相肖。故其復活身軀。亦皆三十三歲。因中年身軀。正在精神氣容強盛之時耳。

善人復活之後。受四大恩。惡者反是。

善人復活之後。其肉身天主另賜以四種大恩。一。無傷損之恩。

凡一切水火劍戟等傷人之具。復活之肉身。毫不能傷。其世間七情。絕不復萌。故不能復死。二。光明之恩。其肉身發光輝耀。太陽之光。尤不能比。三。神速之恩。肉身復活。非如今時重濁之體。皆輕快如神。上下左右。從天至地。億萬之遠。須臾間無所不到。四。神透之恩。凡一切堅硬之物。不能障礙。如山石土壁。復活之身。俱能直透。如太陽光透玻璃。更爲易易。若惡人肉身復活。皆與此相反。其身爲萬病臭惡所歸聚。醜黑沉重。污穢不堪。受諸種刀火灾患。痛苦非可名言。

我信常生

善人復活。升天堂。享永遠福樂。方謂常生。其肉身所受四大恩。

如不受傷。光明。神速。神透。前論審判。已具其說。至于五官。目常視諸美好事物。耳常聞諸奇妙音樂。口常存各種美味。鼻常嗅奇異衆馨香。卽總并普世快樂。統歸于一人之身。尚不得比享天堂福樂萬分之一。若靈魂常生之樂。更屬無比。常得見天主。享天主全體福樂。愈見。愈愛。愈享。愈久。愈無厭。飽飫人心欲願。此謂善人之常生。

若惡人復活下地獄。受永遠災禍。何以亦謂之常生。惡人肉身復活。在地獄。雖欲磔毀己身。冀倅死亡而不得。故亦曰常生。其肉身欲死不得。實受萬死之苦。但惡人肉身。相逼相壓。錮于火海。如陶器相砌。遇火通透。又如鹽魚壓疊缸內。滿漬鹹汁。相罟

相歐。相殘害。如瘋犬互齧。魔鬼百計酷虐。狼擊無厭。目常覩駭異怪像。耳常聞霹靂巨聲。口常啖萬種毒穢難吞之味。鼻常嗅最不堪之臭惡。卽彙天下萬苦。并歸于一人之身。尚不得擬地獄受苦萬分之一。此惡人肉身常生之苦。非常生乃常死也。謂之覺苦。

至若靈魂之苦。因失天堂常生之永福。不得見天主。時時獨結此想。每自念曰。我現受極苦。雖歷億萬年。尙如初起。永遠無盡。較肉身之苦。不第萬倍更爲重大。更屬難堪。謂之失苦。

亞孟。

猶云皆係眞實之言。雖未來及已往。與現在之事。均所當信者。

天主經解畧

此經係天主耶穌親口傳授宗徒。教其依誦此經。早晚祈求上主。內分七端。謂之七祈求。前三端。係人所願向于天主之事。後四端。係人所求願爲本身之事。

在天。

天上天下。天主俱無所不在。今云。在天者。卽是天堂。天堂原是天主發顯榮光。諸天神聖人萬福之所。人在世間同禽獸雜處。不能見天主。身後得升天堂。始明見天主。天主之意。欲人常憶天堂。是我等本家。欲人心常常向望。

我等父者

天主生人。日日保存。又降生受難贖罪。故謂之父。用父稱于經首者。欲人思念其愛人。如父母愛子之情。亦欲我等克盡子道。日日圖報感謝其恩。誦經之初。不稱在天萬物至尊之主者。恐吾人卑賤畏懼。不敢向求所需之事物。惟令我等稱之爲父者。欲人倚恃其父母愛子之情。故敢向求凡所願所需之物。

我等。

稱天主我等父。不稱爲吾父。其意以爲求天主。不但爲我一人。尙爲衆人。因天主是吾人大父母。故天下人皆吾兄弟。皆應相愛如兄弟。故要我等爲衆人求天主。

願爾名見聖

天主本體自有至尊至聖之名。雖普世人民皆尊聖其名。其名尊聖不加增。又普世人民縱不尊聖其名。其名尊聖不減少。所爲願者。蓋以吾人尊聖天主。當然之理。可加我等本身尊聖天主所受之益。因天主既爲至尊至聖。又爲萬民之大父母。我等皆欲盡子情。甚願普世之人。無不認識欽崇奉事天主。

爾國臨格

此句經有三解。一。願天主保祐我等。降臨吾人靈魂中。猶朝廷臨御國都。治吾靈魂。每事引導。不致舛錯。二。爾國者。即是天堂。願死後升天堂。得見天主。享天堂永遠之福。三。天主本爲天地。

萬民之主。但萬民中聽順魔誘。不信從天主者甚多。今我盡子情極欲大父大顯威權。懾服衆惡。如太平境界。無人敢萌僭亂。爾旨承行于地。如于天焉。

天神聖人在天堂。遵行天主聖旨。無絲毫違背。亦無絲毫勉強。今世之人雖守天主十誡。富貴者每有驕傲過分之想。不甘貧賤者又有怨主尤人之意。今吾人欲爲天主孝子。但願天下萬民不拘富貴貧賤。皆遵行大父十誡聖旨。無絲毫違背。亦如在天堂天神聖人不異也。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

日用糧包含內外兩件。內者屬靈魂之糧。即是我等望天主。今

日賜我靈魂之祐。令行善德。降以寵愛諸恩。外者屬肉身之糧。
如飲食衣服。一切所需財物。天主教我等此一端經。欲我等。日
記人之本根。從何而來。原是從天主所生。必須仰望天主保
祐。養育我等。非比禽獸之首向地。但從地上求養。又云日用糧
者。不欲人過分妄慮。圖謀多年長遠之財。用將此心沉迷其中。
而免我債

免我債。是免吾人所犯之罪惡。因人犯天主十誡。心負諸惡。有
如人身負債于人。負債者必須償還。吾人負罪。必須痛悔滿補。
若果真心痛悔定改。則在天我等父。必赦我罪。猶父母見兒女
痛悔前非。卽慈憐寬免。但吾人難知痛悔之心。果否真切。亦不

知已蒙天主赦宥與否。因此不可怠惰。須日日求天主赦免。行早晚功課。省察痛悔。求赦罪債。若負債者。時時計算思忖。務欲及時全償。速銷其欠數。

如我亦免負我債者。

負我債者。是得罪我之人。如辱罵侮害等。此一端經。天主教吾人先恕得罪於我者。然後天主方赦我罪。若我欲復仇于天主。臺前求主恕我。照我恕人。此何異我既不恕人。求天主亦不恕我。或有人無理加害。强奪我物。誑詐我。凌辱我等情。如伊必不補我聲名資財。再無別術。令伊見償。依公訟理。與經無悖。但我之訟人。心勿抱恨。不過欲照數補我。并令伊改過遷善。猶爲兄

者于父母前。憇弟不悌於己。爲兄之心。非欲害弟。不過欲父母教懲伊弟知非循禮。官府是民之父母。我等無奈訟人。亦須依兄弟之心而已。

又不我許陷于誘惑。

世間誘惑人之事甚多。如邪淫。及不義之財。邪教邪術等魔誘。人心懦弱。易于從邪。故求天主預絕其凡引誘我得罪之端。

乃救我于凶惡。

凶惡者。一切內外害人之事。內者。如魔鬼引誘。私慾邪情等。害人之心。外者。如水火盜賊。疾病災患等。害人之身。此世時常有之。不賴天主慈祐。斷然難免。故求天主護翼我等。不遭一切凶

惡。或天主許我遭此災難。求天主保祐。使我等忍耐。不至怨怒。得罪天主。亦是救我于凶惡。

亞孟。

亞孟者。是求天主允賜我等所願。此經中七祈求。

聖母經解畧

此經列天主經後。因天主經內七祈求。我等既自通于天主。後又至聖母臺前求聖母。將我等凡有所求。轉達于天主。則天主以聖母爲重。易俯允我等所求。經內前四句。乃天神朝拜聖母。慶賀之言。第五句。是聖母表姐依撒伯爾讚美聖母之言。其餘後數句。教會衆聖人頌禱聖母之言。

天主降生九月前。命一位天神降如得亞國。現于盛德童女瑪利亞。將天主論旨告明。天主選爾爲母。借胎降生。初見聖母朝拜曰。亞物瑪利亞等語。

亞物

亞物者。是西音。譯言朝拜慶賀之意。天神特來奉報聖母。以聖母得天主異寵。卽以本國之言慶賀讚美。故教中聖賢用此言置于經首。

瑪利亞

瑪利亞者。是聖母名號。譯言海星。浮海者不知東西南北。必望北斗星。一名海星。引導其路。吾人在世如同浮海。如許危險。若

不得聖母引導。難行天堂之路。故常仰望聖母。指以上昇正道。
滿被額辣濟亞者。

額辣濟亞亦係西音。譯言聖寵。天主愛人。卽賦聖寵于靈魂。得
此聖寵者。能通明正道。奮勵行善。遠避諸惡。蓋寵愛爲諸德之
原。死後若有聖寵。必升天堂。今聖母諸德至盛極大。天主保護
聖母。亦至極至大。雖合衆神聖所受天主之寵愛。併歸一人。究
難較聖母所受天主之寵愛。故稱爲滿被額辣濟亞者。猶云滿
受聖寵也。

主與爾偕焉

主者卽天主。爾是聖母。聖母自在母胎時。天主極其愛護靈魂。

不染原罪。及出母胎至臨終時。靈魂與其童身皆粹潔不沾世塵。衆天神。衆聖人。雖天主亦與偕。亦愛護不離。但不如聖母天主與偕。愛護不離。更爲親切至極。因天主選之爲母。妊娠降生。實爲天主寵愛親切之至。他無可比。

女中爾爲讚美

童貞之女不能生育。生育自不能守童貞。獨聖母既守童貞。又妊娠耶蘇。前後皆是童貞。此超越古今人性之力。故普世聖女。萬不能比。是爲奇異極可讚美。卽合古今衆聖人善德較之。聖母如一滴之比海水。

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

此句係聖母表姐依撒伯爾讚美聖母之言。聖母領報之後。初見聖婦依撒伯爾。蒙天主默啟。令其知天主降孕在聖母腹中。故以相見時聖婦依撒伯爾。卽發此言。因子之光榮歸于父母。父母光榮亦歸于子。耶穌旣爲天地萬物真主。至尊至貴。其光榮無比。則耶穌之聖母。亦至尊至貴。光榮無比。卽普世衆聖人聖女。及天上諸品天神。合併永遠讚美。亦不能盡聖母之尊貴美好。今讚美聖母如此。亦爲讚美耶穌。凡讚美耶穌。亦爲讚美聖母。故經云。並爲讚美。

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

世人難免無罪。人既有罪。心懷畏報。自不敢輒至天主臺前求赦。故先詣聖母哀懇。因聖母旣爲天主極寵愛之母。凡聖母代我等求天主。未有不允。以此凡進教者。稱呼聖母爲仁慈之母。爲罪人之托。求聖母轉求天主。赦我等罪。加我等寵愛。賜我等諸恩。

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

吾人俱常有急需之事。或現在心中不安。或已往罪過。後生悔恨。或將來畏懼莫望。因而時時刻刻。皆望聖母轉求天主垂祐。故謂今祈天主。至論臨終時至緊之事。更爲繁重。往日之罪。臨

終愈覺得極大極多。彼時魔鬼狡計甚多。引誘更甚。靈魂愈惶迫。昏憤。肉身愈衰弱。故此時聖母矜祐代我等轉求天主最爲至要。教中人往往勤奉聖母。終時多蒙聖母保護。

亞孟 解與天主經相同

十字聖號經

十字經爲聖教諸經總括。包涵二要端。一爲天主三位一體。一爲天主第二位降生受難。此經是奉教人時常宜誦。或誦經。或飲食。或行止坐臥。前後之間。皆須畫十字聖號。誦聖號經。因天主降生鉅十字架。受苦難而死。著無限無量恩功。滿補我等罪愆。救脫萬民于魔鬼之手。殄滅魔鬼權能。俾我等免下地獄。大

啟天堂門。故十字架爲天下萬世萬民諸福之總根。至尊至貴。諸天神聖人所欽崇之至寶。又爲諸敗服邪魔驚懼之神鋒。以故十字架有大能力。誠心遵用。或遏止內動邪情。或却退魔鬼誘惑。或救免不虞之災難。不可殫述。

以十字聖架號

以十字聖架號。猶云爲天主鉤十字架之丕功。無論何事總求之意。假如飲食前。畫十字。其意因天主鉤十字架之功。求賜恩祐。飲食安養無害。不拘何事。或求天主。或謝天主。畫十字。皆具此意。謝天主。畫十字。若謂我罪人無功。將耶穌受難功勞。獻于天主。以感謝圖報。誦此二句。畫在額上。亦是此意。

天主我等主

天主是生養救贖普天下萬民之主。故稱爲我等主。誦此二句。
畫一十字于口上。

救我等于我讐

誦此二句。是畫一十字于心胸。人在世有三讐。一爲魔鬼。因天
主罰魔鬼下地獄。受驕傲永遠苦刑。故魔鬼深恨天主。亟欲加
害。但天主本體。萬萬不能受害。故時刻計較肆害于天主所愛
之人。欲人人皆下地獄同伊受苦。同伊永恨天主。以此圖報復
其讐。是邪魔爲吾人第一大讐。常誘人作惡。沮人爲善。

二爲肉身之讐。自吾人元祖犯天主命以來。肉身與靈魂相反。

邪情亂動。不聽順靈魂之命。故肉身常陷溺靈魂于萬罪之端。
因此爲吾人之讐。

三爲世俗之讐。世俗常引我等于不善。多爲罪愆之由。如世俗
習行無理之事。我等若依行。則同犯眞理。若不依行。難免譏責。
故世俗亦是害靈魂難克之讐。今經云。救我等于我讐。是求天
主救免我三讐之害。

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

此四句。是于上下左右。共畫一大十字。誦因罷德肋云云。猶曰。
爲天主三位一體至尊至貴。求得某事物。同上所云。或求。或謝。
一意。誦罷德肋。費畧。斯彼利多三多。三句。分明指徵信有三位。

念名者一句。指微信三位共爲一體。畫十字從上至下。上誦罷德肋下誦費畧。明指罷德肋爲第一位無原之原。費畧爲第二位。從罷德肋無始而生。其畫左右誦斯彼利多三多。是明指斯彼利多三多。從罷德肋及費畧于無始所同發者。其額口胸。畫小十字三次。意謂求天主救我。保祐我。凡所思。所言。所行。皆合聖教理規。遠絕犯罪之端。因爲諸惡念。不善之言。各種邪情私慾妄動。皆從首口心萌發之故。

亞孟

解同天主經

領聖水規矩

我等進天主教。非爲肉身圖富貴等。原爲救靈魂。及身後永遠

之福。此外立教行教。其所圖望。不過富貴壽樂。多男女諸項。總是求今世之福。免今世之禍而已。又佞佛及事形天等輩。妄許亦係今世享一時之福。免一時之禍。因其所云來生之福。與今生之福不二。但佛與形天等。卽今世一時禍福之權。亦不在伊。試觀世間無數窮困疾病者。無男女者。早夜持誦梵唄。未見施救。窮疾無男女依然如故。夫旣許以今世受福免禍。自應速給。茲復不然。可見禍福之權。不自伊操。明徵非真主矣。又形天若果爲公正真主。其賞罰應分別善惡。今日月照臨。霜露雨雪等。不別善惡人之田。均一沾受。則亦見形天非真主。賞罰之權。所不在也。若天主真許我等世福。不給。則天主爲失信。爲不公。今

天主不以暫福賞人功。亦不以暫禍罰人罪。其所定之罰。係身後永罰。所許之賞。係身後永賞。則吾人進教惟當望天主所許永遠無窮之福樂。不圖求現世一時之福樂可耳。

自我等元祖犯天主之命。其罪傳遺子孫。凡人在母胎。卽染原罪爲萬罪之根。上已明言聖教以痛悔赦罪爲入門。故天主立付聖水之禮。以赦初入教者之原罪。并自作之罪。此赦罪洪恩。全在靈魂無形可見。天主用有形之水滌人身。以表靈魂蒙無形赦罪之恩。凡人心中思一無形之物。必先賴有形之物。相比而通明。譬之天神靈魂。原屬無形。今我欲想天神靈魂。必心內先成一人像。纔可以想。不然終想不至其無形神體。所以天主

恩賜我等無形聖寵。特定有形之物。以引我等明白通曉。今所定付聖水之禮。可比朝廷設官之例。凡設官必給印以爲權柄。權者無形。印爲有形之物。而權卽寓其中。天主亦然。付聖水之內。總有三義。一爲有形之水。二。天主用此水。以傳賦其聖恩。三。其有形之水。于天主所賦聖恩。有相應相稱之義。因外用清水。以洗除其身汚。內用聖寵。以滌蠲其靈罪也。

付聖水時。行多禮儀。皆藉以通知我等靈魂。內相應之事。一。將領聖水之人。先在門外。有謙恭之意。猶曰。我向不曾認拜天主。所以未敢輕易進門。

二。司教者。給一聖名。如謂爾進教奉事天主。以此聖人行實爲

法。此聖人是爾主保。以後常求轉祈天主。祐爾能遵守聖教規誠。

三。凡進教者。男必有一代父。女必有一代母。所謂代父代母者。是靈魂之父母。人未領洗前。靈魂負原罪本罪無異死者。已領聖水。受天主寵愛。其靈魂復活乃如初生。故須代父代母。照拂靈魂。其照拂約有二。一。係宜信。應知聖教之理。如信經等。二。係宜行遵守教規。如十誡等。若代父不教以宜知之道。與宜行之規。不免有罪。如教而不聽。則不敬之罪。正相等。

四。行聖鹽之禮。凡謂聖者。皆屬天主事物。其物如鹽水油等。已誦經聖過。卽有天主聖佑德能在內。所以亦謂聖物。初進教者。

將微鹽送口下咽。蓋有取意。鹽具兩用。一。加味飲食之物。令人喜食。若無鹽。便無味而生厭。意謂聖教之理。如養靈魂飲食。凡進教者。宜樂受于心。如肉身嗜嘗有味之飲食。一。鹽能醃物。不致腐壞。聖教理在人心保存靈魂。不致染罪生穢。

五。傳聖油之禮。此油取自阿裏磯菓。亦有取意。凡進教者。俱爲天主耶穌基利斯督門弟。基利斯督者。譯言擦過聖油之尊位。因古禮凡立國王。及教宗。必用阿裏磯油擦其頂。阿裏磯菓油。古今人皆以爲仁慈之比。其意以國王教宗須慈愛人民。如父母憐子。故用以表意。古稱國王爲基利斯督。耶穌旣爲天地萬物真主。並立教真宗。故稱基利斯督。因而凡進教者。皆稱爲基

利斯當。是耶穌基利斯督門弟。傳聖油于各人項上。其先傳聖油。一在胸。一在背。在胸者。猶云天主基利斯督所立之教。須表揚顯出。如在胸前。不可隱藏。在背者。猶云進教之人。該做耶穌基利斯督背負十字架于身。卽世間一切艱難。皆爲天主甘受。如耶穌基利斯督願荷十字架。方爲允當。

六。持聖燭之禮。猶曰。進教後。須行升天正路。不可錯謬。又樹諸德之表。化導衆人。如秉燭引路然。

七。衣白衣之禮。領洗後。古今之禮。着一白衣。猶曰。旣領洗。則靈魂原罪本罪。悉已消除。其燭潔純淨。有如衣之粹白。大抵凡付聖水所行之禮。皆寓精微神理。亟宜心究。

凡領聖水前。必須真心痛悔一生罪過。定心再不敢犯天主命。
望天主赦我罪過。其痛悔定改。宜十分留心。必要在領聖水之
前。不然雖領洗。天主亦不赦其罪。

領洗大恩有三。一。蒙天主盡赦其罪。并因罪宜受相應之罰。亦
獲全赦。二。靈魂內銘刻神印記號。升天與不升天者。皆永遠不
滅。所以分別于未進教者。此神印號。原無形像。世間肉眼不見。
至靈魂離肉身。神目便能明見。三。上所已言。凡在教諸聖之功。
與我本身相通。俱受其益。

但已領洗進教。不過初入升天門路。若真心欲至天堂之上。一
生必須行天堂之路。即是終身遵守十誡。并用心講明聖教要

理。及凡宜遵守定規。因以上所陳諸端。不過大槩略說而已。
吾人已領聖水。即是天主大恩。永報不盡。故宜時存于心。感謝
天主。盡心圖報。第一圖報天主。是勸父母、兄弟、子女、親戚、朋友
等。引之進教。助我同報天主之恩。是故凡已進教者。皆當知付
聖水。經言定規。假如父母、兄弟、子女、親戚、朋友。一旦遇病危將
死之險。卽須訊伊心中願進教否。如願進教。則視其死候遲速
遠近何如。若速難久待。卽立刻令其痛悔一生罪過。并信望愛
天主。令伊心中曰。我爲愛天主萬物之上。痛悔我一生罪過。定
心再不敢犯。望天主赦我罪。一心信望愛天主。速付伊聖水。若
死候尚遲。必須先講明要理六端。使其心內明白。然後照前教

伊痛悔罪過始付聖水。付聖水之禮必先給以聖人聖女之名。
如男人呼伯多祿或保祿。若女人呼亞納或路濟亞等名。用淨
水洗淋其額。誦經言云。伯多祿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
名。宜留心付聖水與誦經一齊起止不可先後。誦經言
要詳細一字不差不漏乃可。若此等人臨終爾或悞伊不付聖
水。卽有大罪。



教要序論卷終

STATSIR. MERE DES SOEURS
ASSOCIATION DE L'IMMACULÉE-CONCEVTE
8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SAINTE-HÉLÈNE MONTREAL, P. O., CANADA.

